

厦门大学（校团委通知）

（2021）厦大团 3 号

关于评选 2020 年度厦门大学共青团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我校各级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为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青春力量，校团委决定在今年“五四”前夕，评选和表彰一批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校各级团组织、专兼职团干、有专项负责共青团工作的辅

导员和在校注册团员。

二、评选表彰的基本原则

1.突出政治标准。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对象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的重要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结果导向。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要重点考察在工作、活动中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响应组织号召发挥作用情况。

3.体现累进激励。校级“两优两红”的荣誉将作为推荐省级奖项或荣誉的限定条件。

三、申报条件

1.厦门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

责。工作制度健全，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团费收缴等工作，“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

——班子建设好。团委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组织团员青年参与踊跃工作，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全校共评选 6 个先进集体为厦门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2.厦门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

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组织健全，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推荐比例为基层团支部总数的 10%，参评团支部应在福建省智慧团建系统上达到三星级（含）以上，团员报到率不低于 80%。上一年度被评为五四红旗团委的单位增加 1 个推荐名额（名额未列入附件的分配表中，自行增加）。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从本次获奖集体评选产生，参评团支部应在福建省智慧团建系统上达到四星级（含）以上，共评选 10 个。

3. 厦门大学优秀团支部（团总支）书记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道德品行优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密切联系青年，带领团支部认真开展团支部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组织作出的指示和决议，落实上级团组织工作任务，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本科生学习成绩优良，评奖年度无不及格科目，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50%，且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体育课在 70 分以上；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知识扎实，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

——工作能力突出，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星级团员评定为三星级以上。

优秀团支部书记从本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的书记中产生。研究院团委可推荐 1 名优秀团总支部书记，学院团委下辖团总支数超过 2 个的，可推荐 2 名优秀团总支部书记，不占本单位优秀团支部书记名额。

4. 厦门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厦门大学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模范作用突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课外学业学术科技活动、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等团的活动，本科生学习成绩优良，评奖年度无不及格科目，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50%，且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体育课在 70 分以上；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知识扎实，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在“智慧团建”星级团员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 2020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优秀共青团员的政治面貌一般应为共青团员，本科生中

保留团籍的党员推荐不超过总数的 30%;研究生的比例由基层评选单位自行把握。名额划分为单位团员数的 3%。

“厦门大学十佳团员”从当年度的优秀团员中评选产生,“智慧团建”星级团员评定须为四星级及以上,共评选 10 名。

5.厦门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团支部,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带领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学业学术科技、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全团重点工作,指导学生在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中进行了新的实践,取得实效,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

——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积极做好党的青年群众工作,履职担当,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成效明显。带头响应党的号

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在校团委的各项重大工作中服从安排，积极发挥作用。

优秀共青团干部参与共青团工作应不少于 2 年；2020 年度选派外出挂职锻炼的团干部，根据在外挂职的表现情况另行推荐，不占所在学院名额。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共评选 10 名。

四、评选要求和流程

1.本次评优年度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选必须严格按照条件要求，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宁缺勿滥，在评优工作前，要认真整肃团支部纪律，开展团员民主教育评议工作，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的意见，不能由任何一级组织和个人指定。

2.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十佳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经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推荐，每个单位限报 1 个，校团委组织考核、评审。以上奖项需填写申报表（附件 4），并提交 1000 字的事迹材料。

3.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团总支）书记、优秀共青团员由各单位团委、团总支负责考评。各单位可自行设计评选细则和方式，扩大评选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在团组织和团员青年中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评选结果需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核。

4.申报时间：五四红旗团委、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十佳共青团员材料的申报表（附件 4）、事迹材料和

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于 3 月 31 日（星期三）17:00 前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xmdxtwzzb@126.com，纸质交王心君老师处，校团委将组织考核、评审，评审方式与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团总支）书记、优秀共青团员等其余奖项填写申报表交所在单位团组织，学院于 4 月 14 日（星期三）17:00 之前将五四评优情况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xmdxtwzzb@126.com，纸质版加盖学院团委公章交校团委王心君老师处。

附件：

1.各单位推荐五四红旗团支部数、优秀共青团员数

2.2020 年度厦门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十佳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汇总表

3.2020 年度厦门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团总支）书记、优秀共青团员汇总表

4.2020 年度厦门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优秀（十佳）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支部（团总支）书记申报表

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